

大连理工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文件

大工科发[2017]19号

大连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类报告会、论坛和讲座 管理实施细则（暂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对校内自然科学类报告会、论坛和讲座的规范管理，营造校园良好的学术交流氛围，推动科技创新水平的提升，根据《大连理工大学报告会、论坛和讲座管理办法》（大工委发[2017]95号）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规定仅适用于自然科学类报告会、论坛和讲座活动的管理。

第三条 根据“谁举办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面向校内各单位内部举办的自然科学类报告会、论坛和讲座，举办人做为活动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活动过程负有全面责任。面向全校师生举办的自然科学类报告会、论坛和讲座，举办单位是活动的责任单位，对活动过程负有全面责任。

第四条 自然科学类报告会、论坛和讲座不得涉及《大连理工大学报告会、论坛和讲座管理办法》第三条所列内容。举办人和举办单位应对活动的报告人和内容进行审查，审查内容包括：

人员审查，应对拟邀请报告人的身份和背景进行审查，报告人有思想政治倾向问题或发表过错误、不实言论的，不得进行邀

请。

内容审核，应对活动内容进行审核，重点审查意识形态和宗教文化等，发现有政治性错误观点或其他敏感内容的，活动不得举行。

过程监督，应对活动过程进行监督，一旦发现报告人传播政治性错误观点、不实言论或其他敏感内容，要及时制止，消除不良影响，并及时向本单位党委报告。

第五条 按照《大连理工大学报告会、论坛和讲座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邀请境外（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人士主讲的自然科学类报告会、论坛和讲座，须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批。

第六条 规模 500 人以下的自然科学类报告会、论坛和讲座实行分类备案。

（一）邀请本校教师作为报告人，面向全校或本单位内部师生的自然科学类报告会、论坛和讲座，须填写《大连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类报告会、论坛和讲座学部（学院）备案表》，交所在单位备案。

（二）邀请校外人士来校，仅面向本单位内部师生举办的自然科学类报告会、论坛和讲座，须填写《大连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类报告会、论坛和讲座学部（学院）备案表》，交所在单位备案。

（三）邀请校外人士来校，面向全校师生举办的自然科学类报告会、论坛和讲座，须填写《大连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类报告会、论坛和讲座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表》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备案后，报科学技术研究院（以下简称科研院）备案。

第七条 规模在 500 人及以上的自然科学类报告会、论坛和讲座，须按照《大连理工大学报告会、论坛和讲座管理办法》的

规定进行审批。

第八条 经备案或审批的自然科学类报告会、论坛和讲座如需在学校主页发布，须提前三个工作日在“大连理工大学校内活动网”填报活动基本信息。在校内各单位直接备案的自然科学类报告会、论坛和讲座，由各单位自行发布；到科研院备案的以及规模 500 人以上的自然科学类报告会、论坛和讲座，由科研院负责发布。

第九条 经备案或审批的自然科学类报告会、论坛和讲座不得擅自更改活动内容、时间、地点、对象等，以上具体内容如有变更，须及时向备案或审批部门报备。报告人、报告主题或主办单位有变化的，须重新办理备案或审批。

第十条 按照《大连理工大学报告会、论坛和讲座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科研院是自然科学类报告会、论坛和讲座的归口备案单位，校内各单位每半年需将本部门开展的自然科学类报告会、论坛和讲座情况报科研院。

第十一条 活动相关的宣传品需按照《大连理工大学校内宣传栏、阅报栏、条幅海报等宣传品管理规定》（大工办发〔2012〕77号）文件要求悬挂、摆放。

第十二条 举办自然科学类报告会、论坛、讲座，必须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定，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科研秩序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